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自 107 年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鼓勵創作者勇於拓展戲曲的未來可能。夢工場不僅是一個展演平台，更是一處容納多元思維、實驗精神與創新行動的藝術實驗場。多年來，此計畫持續引導創作者從不同面向切入，挑戰戲曲形式與內容的既定框架，尋求戲曲藝術與當代社會間更深層的連結。

近年來，夢工場以實驗提問重省戲曲進入現代劇場後的邊界與限制，積極拓展當代表述中的戲曲想像，開啟其多重面向的內在可能。

而戲曲的美，不僅在於經典的恆久流傳，亦在於它能勇敢擁抱未知的當下。116 年戲曲夢工場以「幕起・生成中：即興粒子聚變」作為主題，從戲曲出發，向外連接現代戲劇、音樂、舞蹈等各界創作者，讓來自不同領域的即興粒子，在這座充滿未知的實驗場域撞擊聚變，於臨場拋接之間，生成戲曲通往當代的全新可能。

貳、策展主題及說明——「幕起・生成中：即興粒子聚變」

劇場最難以被數位影像取代的核心本質之一，是無可複製的「當下性」。

戲曲是千錘百鍊的經典傳承，但也是一門極度仰賴現場「有機生成」的藝術。哪怕是在程式規範最為嚴謹的劇種中，演員每一幕的呼吸吐納、水袖起落，對手戲的情緒、臺詞、表演節奏拋接；文武場依據演員「氣口」所給予的精準托舉，從來都不是機械式的重製；那是在每一個當下，台上台下、表演者與樂師之間，透過極致的默契所完成的現場拋接。可以說，戲曲的基因裡，本就流轉著渾然天成的即興粒子。

而在臺灣的「幕表制」演出，無論是歌仔戲藝人聽了講戲先生的口述，便憑藉深厚「腹內」上台見招拆招做活戲；或是早期布袋戲排戲仙給出提綱後，主演信手捻來千變萬化；乃至北管亂彈等戲曲都曾經歷「活戲」的表演機制。這樣的表演形式，不僅考驗著表演者與後場樂師電光石火般的默契，更將戲曲的「當下性」推至最生猛的狀態——戲未必全然寫定，卻在幕起後，在演出當下，由前場、後場，以及觀眾的即時回應共同生成。

另一方面，回顧臺灣現代戲劇的發展脈絡，早期「新劇」時代雖亦曾短暫擁有過仰賴演員臨場發揮的「幕表制」，但隨著歷史更迭而產生了斷裂。於是，當代劇場在建立即興語彙的過程中，汲取了西方即興劇理論以及日本大喜利等喜劇結構，長出了極具爆發力的當代樣貌。這些來自不同表演系統的即興方法，則是不同的即興粒子——各自攜帶著方法、節奏與能量，和戲曲的表演、程式、現場性展開交會。

戲曲的美，不僅在於經典的恆久流傳，亦在於它能勇敢擁抱未知的當下。

本屆「戲曲夢工場」以「幕起・生成中：即興粒子聚變」為核心命題，從戲曲出發，向外連接現代戲劇、喜劇、音樂、舞蹈等各界創作者，讓來自不同領域的即興粒子，在這座充滿未知的實驗場域中，撞擊、共振，進而聚變成一股新的能量，將戲曲的「活」推向更遠的未來。

此一命題亦可延展至文本結構、敘事、聲音、身體、觀眾關係與跨域方法等不同層面；作品如何在演出當下被觸發、變形與生成，正是本屆策展試圖打開的創作可能。

時代不曾停止與戲曲即興，戲曲藝術工作者亦不曾停止回應時代的拋接。

本屆策展並非僅企圖在實驗劇場重現「活戲」，而是期待以「活戲」作為一種方法、一種能量、一種仍在生成中的戲曲基因，重新進入當代劇場的碰撞現場。

透過戲曲夢工場，我們期待看見那些本就流轉著生猛即興能量的劇種，能在與當代語彙的交會對話中，發展出不同的景觀或激盪出新的火花；也期待當以嚴謹程式規範見長的劇種，與截然不同的即興邏輯相遇時，會折射出怎樣的面貌？

參、徵集方式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 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 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若有跨團合作案件，團隊之間須推派單一團隊作為提案申請代表（若案件入選，申請代表即為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
- (三)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包含

傳藝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本中心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且正式入選後，需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 (四)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五)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六)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徵集要件：

- (一) 回應戲曲表演的「當下性」與內在即興精神，從文本、表演、音樂、身體、觀眾關係或跨域形式等面向，發展具有即時觸發、現場變形或有機生成意識的創作方法，開展戲曲與當代語彙交會下的全新可能。
- (二) 送選節目須為全新製作演出。節目之編劇、導演、演員、音樂設計等核心組成人員，戲曲從業人員至少須2位以上。戲曲藝術須為該節目實驗之核心，不得居於陪襯。人戲、偶戲、說唱藝術或民俗技藝皆可。
- (三) 本屆劇展全系列節目中（含邀演類及徵選類），編劇、導演、主要演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音樂設計與戲劇顧問則至多參與二件作品。同一人員如參與不同作品、擔任不同職務，以二件為上限。
- (四) 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單場長度以60至90分鐘為原則，須演出至少3場；展演形式如有特殊設計考量，請於計畫書中述明。
- (五) 鼓勵各種展演形式，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概念方案與執行方式，後續製作之演出作品，將在本屆策展人工作與規劃下共同呈現。

三、申請文件：

- (一) 紙本1份：檢附申請書、演出計畫書、合作意向書各1份（須用印或簽名），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二) **電子檔案**：請將上列紙本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陳小姐信箱「d039120@ncfta.gov.tw」。申請表、計畫書請提供WORD檔及PDF檔；意向書請提供PDF掃描檔。

四、收件時間與方式：

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內，於外封標註「116年戲曲夢工場」。

- (一) **紙本郵寄**：於115年8月31日前（含當日），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 (二) **專人親送**：於115年8月31日下午24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大表演廳後方警衛櫃台（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肆、評審作業

由本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以5人為原則，含機關代表1位、策展人1位，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由評審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二、**第二階段複審簡報**：入圍團隊須以簡報現場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原則評選出4件入選作品（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

伍、經費及核銷

- 一、**製作經費分攤**：經複審通過入選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

- (一) 本中心分攤額度以新臺幣110萬元為上限。

- (二)評審委員會得視節目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
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二、製作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比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留異動權），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

- (一)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決標翌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供第一期製作進度報告。
- (二)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演出單位須於116年3月15日前，檢送第二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宣傳圖文、票圖、劇本初稿等。
- (三)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撥付款項。
1. 第一階段（116年6月30日前）：繳交節目宣傳照片（包含主要角色搭配造型之劇照）、舞台設計圖、更新版劇本、保險證明資料（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2. 第二階段（首演當週）：提供節目單電子檔、著作授權文件。
 3. 第三階段：須於演出後一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演出全程紀錄影片。

陸、票務

- 一、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機關辦理，相關行銷宣傳由機關與團隊共同負責。
- 二、本案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 三、本案票房保證成數為八成，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到可售張數總和之80%（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貴賓席、工作席次等）。如未達到，則須由劇團補足之。差額計算方式：平均票價 x 不足張數 x 7折。

四、偶戲類節目，票價以新臺幣600元以上為原則；人戲類節目，票價以新臺幣800元以上為原則。最終票價由本中心統籌訂定之。

柒、演出檔期及地點

週次	類別	裝台/演出	場地
1	邀演團隊	8/23-8/29	臺灣戲曲中心 多功能廳
2		8/30-9/5	
3	本案 徵選團隊	9/6-9/12	
4		9/13-9/19	
5		9/20-9/26	
6		10/4~10/10	

一、檔期：除了四組入選團隊，本中心另安排二組邀演團隊參與演出。演出檔期共計六週，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入選後將依據各團隊志願序協調檔期。

二、技術設備：由本中心提供「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團隊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另須自行準備服裝、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監及燈光音響、字幕執行、裝拆台人員等），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調相關執行細節。

三、場地：「多功能廳」相關資訊請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查詢。
(<https://tttc.tw/ttc00TuQjm>)

捌、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本中心為節目主辦單位。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三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等）。
- 二、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編腔／音樂設計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能更動。製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內容與原計畫落差過大，本中心有權取消該作品演出資格。
- 三、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宣傳圖文、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入選者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法定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者，本中心於事實確認後，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入選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
- 五、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有償授權本中心得基於業務或推廣傳統藝術之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以及其上級機關。
- 六、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 七、入選節目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前，於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

部分之演出。且事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 6 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演出。惟事前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

八、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玖、其他

一、本計畫經費因116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徵選申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洽詢專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02-8866-9600 分機1626

呂小姐 02-8866-9600 分機1644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6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單位電子信箱			
立案地址	(含6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6碼郵遞區號)		
計畫總經費			
本案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申請結果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節目/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編導/參與者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計畫摘要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創作概念：(摘要300字內)

二、劇情概要：(摘要300字內)

三、本作品與策展主題「幕起・生成中：即興粒子聚變」之關聯或呼應：
(摘要300字內)

四、主要創作者姓名：

(編劇、導演、主演僅可報名一件作品；音樂設計、戲劇顧問可報名二件，不得重複申請，徵件類及邀演類皆須納入統計)

編劇：

導演：

主要演員：

戲劇顧問：

音樂設計／編腔：

(可自行增列其他核心成員)

五、本計畫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是否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

☐無 ☐有，姓名/職稱：

六、節目規劃：

演出長度(單場)：約 分鐘 參考票價： 元

觀眾席安排（僅供前期參考，後續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協調）

☐擬採單面台，單場觀眾人數約 130-150 人

☐擬採用其他設計，單場觀眾人數約____人，請簡述設計概念：

☐暫無想法

七、參考影音資料，無則免附

(請提供影片線上閱覽網址，建議以 youtube 優先；如為雲端資料匣，請留意是否已開啟閱覽權限。並請保留檔案可觀賞時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每段影片請標註重點觀賞段落，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至多 3 段)

編號	節目名稱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主創人員	建議觀賞段落	本劇特色 (50 字以內)
1	新編 《xxxxx》	2023.01.30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導演 ooo、編劇 ooo、主演 ooo	1'50"—5'05"	
線上閱覽連結： https://						
2						
線上閱覽連結：						
3						
線上閱覽連結：						

八、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4志願順序排列，1為最佳、2為次佳，以此類推。至少須選填2個檔期。若入選團隊檔期衝突，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協調作業)

() 116年09月06日－09月12日

() 116年09月13日－09月19日

() 116年09月20日－09月26日

() 116年10月04日－10月10日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為必備項目（可自行延伸補充），請以中文填寫以下具體資料。

一、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二、節目製作規劃

（一）創作概念發想與演出特色說明（至少 800 字）

（二）劇情／劇作結構概述（至少 1500 字）

（三）節目內容與策展主題連結闡釋（至少 800 字）

三、製作團隊介紹

（一）編劇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

（二）導演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二）

（三）主要表演者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三）

（四）戲劇顧問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四）

（五）音樂設計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五）

（六）其他設計群簡介：含舞台、燈光、服裝設計、影像設計等相關人員。

四、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等。

五、製作時程表。

六、演出經費預算表。

七、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 一、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 二、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 三、除首頁外，字級須為：12-14級。
- 四、左側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五、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經費預算表（填寫範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OO設計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工作費	00,000	出席記者會片段演出之梳化造型及相關工作人員費用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著作授權費用	00,000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部分著作財產權授權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 3.「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入選團隊須出席記者會片段演出之梳化造型及相關工作人員費用，請詳加編列。
- 4.「著作授權費用」為必要項目。本案著作財產權屬於入選團隊，團隊有償授權本中心做部分利用。

附表一：編劇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編劇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演出計畫內容。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瞭解僅能參與此計畫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導演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導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演出計畫內容。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瞭解僅能參與此計畫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演員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演出計畫內容。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瞭解僅能參與此計畫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戲劇顧問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戲劇顧問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演出計畫內容。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瞭解僅能參與此計畫最多二件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音樂設計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音樂設計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6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演出計畫內容。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瞭解僅能參與此計畫最多二件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